| | |
|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憲裁字第138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105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04月06日 |
| 聲請人 | 楊浚瑋 |
| 案由 | 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辛字第3535號及108年度執更辛字第1069號執行指揮書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辛字第3535號及108年度執更辛字第1069號執行指揮書，違反憲法公平及比例原則，聲請憲法審查。 1<br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br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，其性質非屬對一般事項所為之抽象規定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亦非裁判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3<br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<br>大法官　吳陳鐶<br>大法官　黃昭元<br>大法官　呂太郎 |
| 裁定全文 | 111年憲裁字第138號 |
| 案件公告 | |
| 言詞辯論 |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|
| 說明會 | |
| 說明會影音 | |
| 宣示判決影音 | |